嘉義縣自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

104年8月17日府授衛醫字第10401548111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強化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自殺防治通報、轉介及關懷服務，拓展網絡

 資源連結，進而降低本縣自殺死亡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1. 自殺意念者：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或計畫者。
2. 自殺高風險者︰經由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得具有重度情緒困擾或

自殺意念達指標者。

1. 自殺未遂者：企圖結束自己的生命，並已發生自我傷害行為，未造成

致命性損傷者。

1. 自殺死亡者：個人有意識的自我傷害，導致死亡者。
2. 自殺者遺屬︰指自殺死亡者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

兄弟、姊妹者因自殺死亡事件感受痛苦的人。

1. 珍愛生命守門人︰個人接受訓練後懂得如何辨認自殺行為，並對有自

殺風險者做適當的回應或轉介者。

三、通報轉介

1. 本府所屬機關受理各項業務，知悉受理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意念時應先辦理自殺風險性評估，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提供必要之關懷與資源轉介，並向嘉義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縣衛生局)通報。
2.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 各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知悉服務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風險性評估，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提供必要之關懷與資源轉介，並向本縣衛生局通報。
3. 本府所屬學校應建立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自殺風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者，應通報校安通報中心並轉介至嘉義縣學生諮商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
4. 本縣各醫療機構對自殺未遂者應提供相關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線上通報。
5. 本縣衛生局應將醫療機構通報績效納入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
6. 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受理自殺死亡者通報或司法相驗確認為自殺死亡者，應應通報本縣衛生局進行自殺者遺屬關懷。
7. 本縣所屬各機關人員依本縣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表一)，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以掌握後續關懷訪視重點。
8. 本縣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後，依本縣自殺通報關懷作業流程(附表二)進行關懷訪視。
9. 進行自殺通報相關機關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四、教育訓練

1. 為強化珍愛生命守門人概念及風險評估，本縣衛生局應每年辦理自殺防治研習及種子人員培訓，並推動社區自殺防治宣導。
2. 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各鄉鎮市公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每年應將自殺防治課程納入所屬常年訓練規畫辦理，參與率達各機關（構）人數百分之五十。
3. 本府教育處應對所屬學校教師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培訓，參與率達各單位人數百分之五十，並推動校園生命教育宣導。

五、獎勵措施

1. 為有效激勵珍愛生命守門人擔任及提昇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率，以年度為基數，經本縣衛生局複評後，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達全縣前3名之

個人與機關團體進行獎勵。

1. 對象適用於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及社

會團體、組織、公司、行號。

1. 通報量相同者，另以轉介資源連結數進行評比。
2. 個人通報率成績優異者，獎勵方式如下：
3. 第一名：頒發價值五千元之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4. 第二名：頒發價值三千元之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5. 第三名：頒發價值一千元之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6. 通報案件相同者，另以通報轉介資源連結數進行評比。
7.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三條第一項由本縣衛生局彙整後，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敘獎。
8. 機關團體總通報率成績優異達全縣前三名者，頒發獎牌一面。
9. 獲獎人員及機關團體提報本府主管會報或公開表揚並於本府網站公布。
10. 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獎勵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於當年度預算支應。